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許惠茹

電話:06-2991111#8727 傳真: 06-2982639

電子信箱:tst061@tn.edu.tw

受文者:臺南市立山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課(一)字第1041046139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貴校辦理「104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」第2期補助 經費核撥事宜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10月1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40118801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自行下載104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審核通過之經費 概算表,報局進行經費核撥作業,檔案下載網址如下(詳細 請參閱本局71502公告):https://dl.dropboxusercontent . com/u/103747514/%E5%AF%A9%E6%A0%B8%E9%81%8E%E7%9A %84%E6%A6%82%E7%AE%97%E8%A1%A8.rar。
- 三、第2期補助款請各校檢附統一收據、審核過之經費概算表(請蓋上職章及核與正本相符章)及核銷經費所需相關表件 ,於104年11月10日(星期二)前逕送(寄)至西港區後營國小 金砂分校(西港區金砂里砂凹仔10-1號)吳主任處彙整,俾 利辦理後續經費核撥事宜(金砂分校吳主任電話:7221655 ,分機11)。

四、請貴校確依實施計畫執行,並請加強本案執行之內部控管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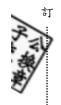
訂

工作,年度經費執行率(實付廠商經費)至少應達90%以上,且於104年12月底前完成核銷報結作業,並將經費結餘款繳回本局(無申請免繳)。

五、104年受補助學校請儘早於12月10前至教育優先區填報系統(https://epa.ntcu.edu.tw/edu/)填入執行情形,填答率作為教育部次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申請核定補助金額之參照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副本: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會計室電1015-11200交 13:凝:31章



裝

線

